

北京中央美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 年度
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 一、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 二、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中央美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审计单位：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66036883

传真号码：66036229

邮 箱：ztcpx@126.com

中通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Add): 北京西城区西长安街丙17号

北京图书大厦2513A房间

电话(Tel): 010-66036229 66036883

传真(Fax): 010-66036229

邮编(Post): 100031 邮箱: ztcpx@126.com

ZHONG T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 Room 2513A Beijing Books Building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北京中央美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中通专审字(2024)3号

北京中央美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北京中央美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1月10日出具了中通审字(2024)3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编制了后附的2023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如实编制和披露2023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审核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工作主要限于询问单位有关人员和2023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以及与财务报表相关内容进行核对。

根据我们的审核,我们没有发现2023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与我们审计贵基金会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一致。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北京市民政局报送2023年度年检报告时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1月10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凤喜
100000560746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慧敏
10000032077

北京中央美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 43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北京中央美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单位”）编制 2023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如下。本单位已进行了真实、充分的披露和分析说明。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12,990,981.00	0.00	12,990,981.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12,990,981.00	0.00	12,990,981.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1,135,746.00	0.00	1,135,746.00
来自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11,855,235.00	0.00	11,855,235.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0.00	0.00	0.0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 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0.00	0.00	0.00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山东大吉大利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事业发展，其中人员经费支出的比例不超过捐赠金额总额的 80%。
广东省和的慈善基金会	1,000,000.00	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科技艺术研究院科研活动的开展，其中人员经费支出的比例不超过捐赠金额总额的 80%。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用于在中央美术学院设立华熙·中央美术学院合成生物学奖学金，其中人员经费支出的比例不超过捐赠金额总额的 5%。

山东福田花雨珠宝有限公司	1,500,000.00	0.00	用于中央美术学院油画人物肖像画研创中心科研活动的开展,其中人员经费支出的比例不超过捐赠金额总额的80%。
佛山市嘉远文化有限公司	800,000.00	0.00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壁画艺术研究院建设,其中人员经费支出的比例不超过捐赠金额总额的80%。
合计	6,300,000.00	0.00	—

说明: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或者500 万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可以其他代号代替,其他捐赠信息要公开。

二、公开募捐情况

无。

三、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非公募基金会

项目	数额
上年末净资产	69,905,912.76
本年度总支出	16,213,609.31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16,174,688.00
管理费用	36,721.31
其他支出	2,200.0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23.14%(本年) 21.51%(前三年末净资产)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0.23%

说明:本表所称慈善活动、管理费用等应符合《慈善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规定。

非公募:净资产6000万以上,公益支出不得低于上年的6%,管理费不得高于12%;

净资产800-6000万,公益支出不得低于上年的6%,管理费不得高于13%;

净资产 400 以上-800 万以下，公益支出不得低于上年的 7%，管理费不得高于 15%；
净资产 400 以下，公益支出不得低于上年的 8%，管理费不得高于 20%。

四、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本基金《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本基金开展重大慈善项目应当由理事会表决通过，且同意的人数不得低于理事会人数的 2/3。本基金会的重大慈善项目包括：（一）捐赠（资助）超过 500 万的慈善项目；（二）其他的重大慈善项目。本基金开展重大慈善项目之前，应当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

本基金 2023 年没有符合重大慈善标准的支出。

五、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无。

六、委托理财

本单位 2023 年度对外投资中委托理财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招商银行望京支行	韩军	是	20,000,000.00	一年	固定	0.00	0.00
合计			20,000,000.00			0.00	0.00

说明：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授予的金融机构资质。

七、投资收益

无。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的认定标准

关联方关系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发起人、理事

主要来源单位（1/5 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共同投资方、主要捐赠人等，以及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构成关联方。

（二）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中央美术学院	主要发起人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
山东大吉大利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广东省和的慈善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山东福田花雨珠宝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佛山市嘉远文化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三）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基金会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基金会接受关联方捐赠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	余额(人民币)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	余额 (人民币)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
山东大吉大利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
广东省和的慈善基金会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
山东福田花雨珠宝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1,500,000.00
佛山市嘉远文化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800,00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6,300,000.00

（四）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无。

（五）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无。

(六)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无。

(七)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无。



北京中央美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年1月1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00136853

名称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凤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27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7月28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丙17号2705房间

登记机关



2020年 11月 25日